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2]JH038 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晋倩如律师、郑丽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宜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7月20日，公司公告披露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7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根据前述有效决议安排，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8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2020年12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0年12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110,100股。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



条件的66,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2021年8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

7、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61,550股，激励对象变为9人。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2022年4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2022年4月11日完成。

8、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审核并确定公司经营业绩达到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



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9、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之决议权限，已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故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33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8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5月20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97号】，以及2022年4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1559号】、《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110%。

注1：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3]。

注2：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110%，即：(水井坊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对标企业同口径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 $\geq$ 110%。

注3：对标企业为：A股中前10名的白酒行业上市公司（按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排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营



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为21.52%，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为13.05%，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的110%，已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个人业绩考核期，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分别设置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每个考核期可解锁股份数=员工股权激励业绩考核应解锁股份数*解除限售比例+战略性绩效考核应解锁股份数*解除限售比例（仅限公司关键指标负责人）：

1)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等级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合格及以上	100%
待改进及以下	0%

2) 公司关键指标负责人战略性绩效考核目标

(1) 如对激励对象设置了2个战略性绩效目标

考核结果达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达成2个战略性绩效目标	100%
达成1个战略性绩效目标	50%
成0个目标	0%

(2) 如对激励对象设置了1个战略性绩效目标

考核结果达	当期解除限售比例
达成1个战略性绩效目标	100%
达成0个战略性绩效目标	0%

根据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中，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公司关键指标负责人战略性绩效考核目标”中，9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被设置了2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为达成了1个战略性绩效指标，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根据前述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7,9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考核，有1名激励对象2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中，只达成了1个，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50%，未能解锁的3,6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88,365,048股的0.001%。



3、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 3,650 股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6 元，无需进行调整。

4、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61,550	-3,650	57,90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365,048	-3,650	488,361,398
----	-------------	--------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郑丽丽

郑丽丽

2022年5月18日